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45 號 1 樓
承 辦 人：陳偉銘
電 話：(02)2362-2227
傳 真：(02)2362-2225
電子信箱：editor@paap.org.tw

407610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表字第 1140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承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《2024 年表演藝術年鑑》編輯計畫，為收錄 2024 年臺灣表演藝術相關之全新製作及研習活動資訊，請貴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表演藝術年鑑》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委託之編輯計畫，旨在彙整紀錄前一年度臺灣表演藝術相關之重大事件、出版品、評論、獎項，以及藝文場館／團體辦理之演出活動與研習活動，用以揭示該年度表演藝術領域的成果、議題和現象。
- 二、敬請貴單位轉知轄下各文化中心、藝文場館、所屬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縣(市)內立案演藝團隊踴躍填寫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提供以下資訊：

(一) 全新製作：

- 1、全新製作：該演出為全新作品發表，或新作須佔有明顯份量。另外音樂類作品亦收錄世界首演曲目發表。
- 2、舊作重製：該演出為過去作品重製(單位原創作品或其他單位已演作品)，且須與前版呈現方式有明顯差異。



(二) 研習活動：

- 1、學術類：該活動至少須有一篇與表演藝術相關之論文發表，代替論文等同。
- 2、教育推廣類：該活動有表演藝術相關之教學或分享事實，且形式須為非常態、內容須為非固定。

(三) 年度總表：

- 1、演出活動：貴單位轄下場館所主辦／非主辦之全年度演出活動。
- 2、研習活動：貴單位轄下場館所主辦／非主辦之全年度研習活動。

註：假若場館營運／管理單位每月已填寫「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查詢網站」之計畫成果表，可直接將檔案集結寄回信箱。

四、回傳方式：請至本會官網「2024年表演藝術年鑑資料登錄表」專區：<http://www.paap.org.tw/article-149>，點擊線上問卷連結填寫，或下載文件檔案填寫寄回：editor@paap.org.tw。

- (一) 全新製作請填具問卷 1-5 或表單 1-5。
- (二) 研習活動請填具問卷 6-7 或表單 6-7。
- (三) 年度總表請填具表單 8-9。
- (四) 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
理事長

陳錦誠



106台北市大安區泰順街26巷45號

No. 45, Lane 26, Taishun St., Taipei 106, Taiwan

TEL: +886-2-2362-2227 | FAX: +886-2-2362-2225

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惠中樓
8 樓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表演藝術聯盟《2024 年表演藝術年鑑》

98-00-00-57C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
臺北師大郵局(臺北22支局)

第 002113 號



002113 101022 18

112.07.五洲

